

陳奇猷校釋

呂氏春秋校釋



呂氏春秋校釋卷第十六

陳奇猷校釋

先識覽第四 觀世 知接 悔過 樂成 察微 去宥 正名

先識〔一〕

一曰——

凡國之亡也，有道者必先去，〔一〕古今一也。〔二〕地從於城，〔三〕城從於民，〔四〕民從於賢。〔五〕故賢主得賢者而民得，民得而城得，城得而地得。夫地得豈必足行其地、人說其民哉？得其要而已矣。〔六〕

〔夏太史令終古，出其圖法，執而泣之。〕〔七〕夏桀迷惑，暴亂愈甚，〔八〕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。湯喜而告諸侯曰：『夏王無道，暴虐百姓，窮其父兄，恥其功臣，輕其賢良，棄義聽讒，衆庶咸怨，守法之臣，自歸于商。』〔九〕

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，〔一〇〕於是載其圖法，出亡之周。武王大說，以告諸侯

曰：『商王大亂，沈于酒德，辟遠箕子，爰近姑與息，姐己爲政，賞罰無方，不用法式，殺三不辜，民大不服，守法之臣，出奔周國。』古

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，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，以其圖法歸周。周威公見而問焉，曰：『天下之國孰先亡？』古對曰：『晉先亡。』威公問其故。對曰：『臣比在晉也，不敢直言。示晉公以天妖，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，曰：「是何能爲？」古又示以人事多不義，百姓皆鬱怨，古曰：「是何能傷？」又示以鄰國不服，賢良不舉，古曰：「是何能害？」如是，是不知所以亡也，古故臣曰晉先亡也。』居三年，晉果亡。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，曰：『孰次之？』對曰：『中山次之。』威公問其故。對曰：『天生民而令有別。有別，人之義也，所異於禽獸麋鹿也，古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。中山之俗，以晝爲夜，以夜繼日，男女切倚，固無休息，古康樂，歌謠好悲。古其主弗知惡。此亡國之風也。古臣故曰中山次之。』居二年，中山果亡。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，曰：『孰次之？』屠黍不對。威公固問焉。對曰：『君次之。』威公乃懼。求國之長者，得義蒔、田邑而禮之，古得史驥、趙駢以爲諫臣，古去苛令三十九物，古以告屠黍。對曰：『其尙終君之身乎！』古曰：『臣聞之：國之興也，天遺之賢人與極言之士；古國之亡也，天遺古之亂人與善諛之士。』威公薨，殽，九月

不得葬，周乃分爲二。^(一)故有道者之言也，不可不重也。

周鼎著饗餐，有首無身，食人未咽，害及其身，以言報更也。^(二)爲不善亦然。白圭之中山，中山之王欲留之，白圭固辭，乘輿而去；又之齊，^(三)齊王欲留之仕，又辭而去。^(四)人問其故。曰：『之二國者皆將亡。所學有五盡。^(五)何謂五盡？曰：莫之必則信盡矣，^(六)莫之譽則名盡矣，莫之愛則親盡矣，行者無糧，居者無食則財盡矣，不能用人，又不能自用則功盡矣。國有此五者，無幸必亡。中山、齊皆當此。』^(七)若使中山之王與齊王，聞五盡而更之，則必不亡矣。^(八)其患不聞，雖聞之又不信。然則人主之務，在乎善聽而已矣。夫五割而與趙，悉起而距軍乎濟上，未有益也。^(九)是棄其所以存，而造其所以亡也。^(十)

【校釋】

〔一〕奇猷案：所謂先識，即是預言，此篇顯係陰陽家之說。篇中謂「示管公以天妖」，正是漢書藝文志陰陽家序所謂「舍人事而任鬼神」。所云「示管公以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」，正是漢志天文家序所謂「天文者，序二十八宿，步五星日月，以紀吉凶之象，聖王所以參政也」；陰陽家之學，實爲陰陽五行天文歷譜等之綜合體。篇中所謂「圖法」，實即漢志天文類所列圖書祕記一類之書。漢志陰陽家序云：「陰陽家者流，蓋出於羲和之官」，而本篇中所謂「太史」，實即古羲和之官。至於篇末以周鼎所著之饗餐說明報更之理，即所謂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舍人事而任鬼神，尤足

證本篇為陰陽家之言也。自此篇至下樂成六篇，其中心思想乃闡明賢者「先見其化」（語見觀世），則此六篇為一組，蓋出於同一流派之手也。

〔二〕奇猷案：長短經鈞情引作「夫國之將亡，有道者先去」。觀下高注：「故必先去」，則長短經妄刪「必」字。

〔三〕高注：傳曰：「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」，故必先去也。孔子曰：「賢者避世，其次避地，其次避人，其次避言」，故曰

古今一也。◎畢沅曰：子華子神氣篇：「吾聞之：太上違世，其次違地，其次違人，與此避人正相合。」◎蔣

維喬等曰：張本注「幾」作「機」。姜本、汪本注「人」作「色」。治要注「幾」作「機」，「俟」作「待」。按高注引傳見易繫

辭下。幾與機，俟與待古通。又按子華子云云，則「色」字謄也。◎奇猷案：高引孔子語見論語憲問。論語

「人」作「色」。

〔四〕高注：城不下，地不遷。◎奇猷案：遷謂易主。

〔五〕高注：民不潰，城不壞。

〔六〕高注：賈父處邠，狄人攻之，杖策而去，邑乎岐周，邠人襁負而隨之，故曰民從賢也。◎畢沅曰：所謂「天下之

歸之，其子焉往」是也。下文終古、向摯、屠黍諸人，亦是說在下之賢人。注尚未切。◎奇猷案：賈父處邠事詳

審為。畢引「天下」二語見孟子離婁上。

〔七〕高注：孝經曰：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」，以德化耳，故曰得其要而已矣。◎蔣維喬等曰：元本、李本、許本、宋邦又

本、汪本、朱本注「德」作「得」。按得，德古通，禮記樂記：「德者，得也」。◎奇猷案：「人說其民」，義不可通。

「人」疑「戶」字之訛。韓非子難勢云：「堯、舜戶說而人辯之，不能治三家」，正可釋此文，而以「戶說」連文可證。或

曰：「人」為「口」誤，口與足對文，亦通。又案：高引孝經見廣至德章，此語亦見禮記鄉飲酒義。

〔八〕奇猷案：終古，見漢書古今人表中上。路史國名紀云：「黃帝後任姓有終國，終古其後」。梁玉繩人表考云：「路史恐

附會。圖法，詳【注一】。

〔九〕蔣維喬等曰：「夏桀迷惑，暴亂愈甚」，書鈔五十五作「見桀惑亂」。按書鈔「夏」作「見」是也。下文云：「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」，又云：「晉太史屠季見晉之亂也」，則此「夏」字當是「見」字之譌無疑。

●奇猷案：「夏太史令終古」下當補「見桀惑亂」四字。此文分兩層：夏太史令終古見桀惑亂，出其圖法，執而泣之，一層。夏桀迷惑，暴亂愈甚，然後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，二層。若上文「終古」下無「見桀惑亂」四字，則「出其圖法，執而泣之」之故不明。且「愈甚」字亦無義，蓋「愈甚」為比較級副詞，若上無所冒，則此不得言「愈甚」也。此文自「夏太史令終古」至下文「乃出奔如商」，書鈔及劉知幾史通外篇史官建置引作「夏太史令終古見桀惑亂，載其圖法出奔商」，雖有刪節，但皆有「見桀惑亂」四字連「夏太史令終古」為句可證。蔣氏以書鈔「見桀惑亂」為「夏桀迷惑，暴亂愈甚」之異文，非是。

〔十〕高注：知桀之必亡也。 ●奇猷案：此姓，良、商合韻。

〔十一〕梁玉繩曰：「向」，史通十一、通典職官三作「高」，通鑑外紀作「尚摯」，淮南汜論作「藝」，通典作「勢」，紀年與此同。

●王念孫曰：「愈」下當據上文補「暴」字。

●奇猷案：竹書紀年、漢書古今人表及本書處方皆作「向摯」，紀年與此同。

高注處方云：「向摯，紂之太史令也」，顯係本之淮南，則高所見淮南書亦作「向摯」，是作「尚」作「藝」皆形誤也。「內史」，漢書古今人表班固自注及史通作「太史」，淮南汜論及本書處方注作「太史令」，紀年與此同。據紀年，向摯奔周在商紂四十七年。又案：愈猶甚也，見後漢書班固傳論注。「愈亂迷惑」猶言甚亂迷惑，義通，不必增「暴」字。楊樹達曰：沈假為酖。說文：「酖，樂酒也，从酉，尤聲」。此以聲類同通假。

〔十二〕高注：箕子忠臣而疏遠之，姑息之臣而與近之。

●畢沅曰：尸子曰：「棄黎老之言，用姑息之語」，注云：「姑，婦

也。息，小兒也」，與此意同。

●梁玉繩曰：通雅十九云：「御覽引武王曰：『紂愛近姑與息』，則「爰」是「愛」訛」。

◎李廣去曰：呂氏及尸子「姑息」，說與小戴異。◎章炳麟曰：據此及尸子則檀弓云「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」，姑息猶言婦寺之忠耳。◎譚戒甫曰：「與」字疑讀者據高注旁注「爰」字下，後又轉抄在「姑」，「息」二字中耳。此

「辟」為「避」之省，「爰」亦當為「援」之省，故高注云然。說文：「援，引也。與，黨與也。」蓋援近訓與近耳。御覽據誤本，因改「爰」為「愛」，方以智、梁玉繩皆未細察也。◎沈祖緜曰：「與」字衍，因高注「而與近之」，後人據注增

「與」字。禮檀弓鄭注：「姑息，苟安也」。◎奇猷案：「爰」「聿」同，語辭也，說詳經傳釋詞。姑當從尸子注訓為婦。史記歷書「建立五行，起消息」，正義引皇侃云：「乾者陽生為息，坤者陰死為消」，後漢書陳忠傳「消息不協」，

注：「息卦曰太陽，消卦曰太陰」，則消息代表陰陽兩性，故男可謂之息。史記股本紀云「紂嬖於婦人」。本書當染云「殷紂染於崇侯、惡來」。呂氏此文「爰近姑與息」，猶言近於婦人與男寵，即指近於婦人與崇侯、惡來耳。梁、譚、沈

說皆非。尸子注謂息為小兒亦誤。松臯圓從通雅改亦非。◎高注：方道。

〔一四〕

◎高注：剖比干之心，折材士之股，剖孕婦而觀其胞。◎畢沅曰：注「股」舊本作「肝」，誤，今據古樂篇注改正。

◎奇猷案：畢改是，今從之。過理云：「剖孕婦而觀其化」。

〔一六〕

◎高注：周國在豐、鎬也。◎奇猷案：此德、息、式、服、國為韻。

〔一七〕

◎高注：屠黍，晉出公之太史也。出公，頃公之孫，定公之子也。史記曰：「智伯攻出公，出公奔齊，而道死焉」。

◎畢沅曰：「屠黍」，說苑權謀篇作「屠餘」。◎蔣維喬等曰：書鈔三十五「黍」作「黎」，御覽一百三十五作「乘」。

◎奇猷案：漢書古今人表亦作「屠黍」。餘、黍音近通假，「黎」「乘」皆與「黍」形近而誤耳。又案：此晉幽公時事，詳下「注三」。高謂晉出公之太史，非，屠黍與出公不同時。說苑「晉公」作「晉平公」，尤謬。高引史記見晉世家。

〔一八〕

◎高注：周敬王後五世考烈王封其弟於河南為桓公。威公，桓公之孫也。◎畢沅曰：謝云：「敬王五傳為考王，人

表作考哲，此誤考烈。西周威公為桓公之子，非孫也。

〔一九〕高注：不敢直言其亂也，但語以日月星辰之行多不當其宿度也，而云是無能為也。

○畢沅曰：說苑作「多不當」。

曰：是何能然？

○孫蜀丞先生曰：「多以不當」，「以」字無義，不當有也。

高注：「但語以日月星辰之行多不當其宿度也」，是正文本無「以」字明矣。

說苑權謀篇亦無「以」字。此蓋涉上下文而行。

○奇猷案：孫先生說是，沈

祖縣說同。下文「又示以人事多不義，與此文法正同，無「以」字亦可證。又案：「是何能為」，係屠黍述管公語，謂

天妖與日月星辰之行不當，其兆不能為害於我。

〔二〇〕奇猷案：義，宜也。

〔二一〕奇猷案：舉，與通，詳異實「注一四」。與，從也，詳順說「注四六」。「賢良不與」猶言賢良不從也。此謂晉將亡而賢

良不與，正應上文「凡國之亡也，有道者必先去」，屠黍之奔周，亦是賢良不與，實因述紂將亡曰「賢者出走」，亦是賢

良不與，皆可為證。「賢良不與」與「鄰國不服」相對為文，「服」字之主詞為「鄰國」，則「與」字之主詞亦為「賢良」；若

讀舉為本字，「賢良不舉」猶言晉公不舉賢良，「舉」字之主詞則為晉公矣，故讀舉為本字，與此文法組織亦不合。

〔二二〕劉師培曰：呂氏原本當作「是不知所以存所以亡也」，與說苑權謀篇同，今本脫「存所以」三字。

○奇猷案：劉說

是。本篇末「棄其所以存而造其所以亡」，亦以「所以存」「所以亡」並舉可證。

〔二三〕高注：屠黍居周三年也。

○蘇時學曰：管亡非謂三家分晉時事，乃謂晉幽公之亂也。幽公遇亂而亡，魏文侯平

晉亂，乃復立幽公子止，後數年而中山武公初立，是魏滅中山亦此時也，與屠黍所言正合。舊注以為晉出公則不

然。考出公之亡在貞定王世，是時周桓公尚未立國，安得有威公之問耶？

○奇猷案：蘇說至確。考漢書古今人

表所列，屠黍與魏文侯、中山武公、周威公、晉幽公皆同時。若晉出公，其時代前於屠黍甚遠，則此事非出公甚明矣。

〔二四〕蘇時學曰：此魏文侯所滅之中山也。下文言「白圭之中山，中山之王欲留之，白圭固辭，乘輿而去；又之齊，齊王欲

留之仕，又辭而去。人問其故。曰：之二國者皆將亡，此趙武靈王所滅之中山也。曷知之，以其時世知之。蓋周威公與魏文侯同時，而趙武靈王與齊湣王亦同時也。下言五割而與趙，是武靈王也；言悉起而拒軍於濟上，是湣王也。

●奇猷案：蘇說是。屠黍與魏文侯同時，則其所見者當為魏文侯所滅之中山，趙武靈王後於屠黍甚遠，其所見當非趙滅之中山可知也。

(二五)

孫蜀丞先生曰：說苑「所」下有「以」字，疑此脫。

(二六)

高注：切磨，倚，近也。無休息，夜淫不足，續以晝日。

說苑同。

●沈祖緜曰：高注是也。當作「切倚」。淮南作「跨」，形聲之誤。說苑亦譌為「切跨」。

●奇猷

案：高注是，沈說則非也。倚，跨字通。方言云：「跨，奇也，自關而西秦、晉之間凡全物而體不具謂之倚，梁、楚之間謂之跨，雍、梁之西郊凡畧支體不具謂之跨」，是倚、跨同義而音又相通之字，即其證矣。此作「切倚」與淮南、說苑作「切跨」同。切倚乃相依偃之意。訓跨為足，非是。

(二七)

高注：康，安也。安淫酒之樂。樂極則繼之以悲也。

曰：水經澆水注引亦有「淫昏」二字，今本疑脫。

●畢沅曰：「康樂」上說苑有「淫昏」二字。

●許維通

昏康樂，謂以淫亂為安樂也。「歌謠好悲，謂歌謠則喜好哀悲之音。大樂云：「聲出於和，和出於適，先王定樂，由此而生。」適音云：「何謂適，衷音之適也。何謂衷，大不出鈞，重不過石，小大輕重之衷也。黃鐘之宮，音之本也，清濁之衷也。衷也者適也。以適聽適則和矣」，是音必宜適，而必在清與濁之中。今喜好悲音，悲音是清音，高而尖（詳適音「注二三」），非清濁之衷。師涓鼓清商之聲，師曠曰：「此亡國之聲」（詳韓非子十過）。中山之俗，歌謠好悲，故屠黍知其國將亡也。高注全非。又案：畢校本注「康，安也」誤作「康，樂也」。古樂「以康帝德」，高亦訓康為安，與此同。

〔二六〕

高注：風，化也。

○奇猷案：風亦俗也（詳音初「注三八」）。上文言「中山之俗」，此與之相應。高訓為化，不洽。

自知云：「中山不自知而滅」，即指此事。

〔二五〕

高注：二人賢者也。

○畢沅曰：「義詩」，說苑作「鎡疇」。

○范耕研曰：莊子達生篇有田開之見周威公事，

開之其即田邑邪？

○奇猷案：范說近理。若然，則此義詩疑即達生之祝賢。

達生云：「田開之見周威公。威公

曰：「吾聞祝賢學生，吾子與祝賢游，亦何聞焉？」開之曰：「聞之夫子曰：善養生者若牧羊然，視其後者而鞭之」。是

祝賢為田開之師，言養生之術者。凡言養生之術者，必不求富貴，不事諸侯，故周威公禮之，如魏文侯禮段干木之

比。因其不仕，故稱為長者，如鄭長者之比。

〔二四〕

高注：二人直人。

○畢沅曰：說苑作史理、趙異。

〔二三〕

高注：物，事。

〔二二〕

高注：其尚，尚也。

○畢沅曰：舊本「君」下衍「子」字，今從黃氏日鈔所引去之，說苑亦無。

○奇猷案：畢刪

「子」字是，今從之。尚猶庶幾也，詳經傳釋詞。

〔二一〕

畢沅曰：「曰」字說苑無。

○楊昭儁曰：爾雅釋詁：「于，曰也。粵，于也」。粵，曰同字。此「曰臣聞之」，即粵臣聞

之，亦即于臣聞之。「曰」字蓋不可無。

○劉文典曰：「曰」字衍，上文既云「對曰」，此不當更有「曰」字，隔斷文義，

當據說苑刪。

○奇猷案：依上文例，此當作「威公問其故。對曰」，今本脫六字耳。下文「臣聞之」云云，正是說

終君之身之故。楊、劉說非。

〔二〇〕

高注：極，盡。

〔一九〕

舊校云：一作「予」。

○奇猷案：說苑作「與」。與，予同。

〔一八〕

高注：諛，諂也。

〔三七〕

高注：下棺置地中謂之殓。

◎楊樹達曰：說文：殓，瘞也，从歹，隶聲。

◎奇猷案：說文無「殓」字，「殓」當

即「殓」字。釋名釋喪制云：「假葬於道側曰殓，殓，斃也。」高注云：「下棺置地中」亦假葬之意。又案：史記周本紀云：威公卒，子惠公代立，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，號東周惠公，索隱云：「威公卒，子惠公立長子曰西周公，又封少子於鞏，仍襲父號曰東周惠公，於是有東、西二周也。」按世本：西周桓公名揭，居河南，東周惠公名班，居洛陽，是也。據此推之，必是威公卒後，惠公繼位，然惠公之長子與少子內鬪，於是惠公分周為二，以長子居河南故城為西周公，以少子居鞏為東周惠公，而惠公則退位。威公薨，因惠公二子之爭，遂致九月不得葬。周分為二事，史言之未詳，今探其原委於此。

〔三八〕

畢沅曰：廣雅釋言云：「更，償也。」

◎徐時棟曰：夏鑄九鼎，詳見墨子中，而散見羣書。左傳曰：鑄鼎象物，不

知所象何物。諸子說鼎者甚多，而未有言其所鑄之物者，惟呂氏四載之，非特廣異聞，抑三代鐘鼎無古於此者，以補博古，考古諸圖之缺，而惜其不全也。

◎馬叙倫曰：此「周鼎」數語疑報更篇文，又似注語。

◎于省吾先

生曰：自來出土商、周之鼎，花紋不一。其著獸面者，數見不尠，即此所謂饗饗也。

◎奇猷案：此言「周鼎著饗

饗」，慎勢言「周鼎著象」，離謂言「周鼎著饗」，適威言「周鼎著竊」，「有」，校改，詳彼，達鬱言「周鼎著饗」，五載。徐謂四載，疏矣。此所載之五鼎，皆有特殊之形象，而此所描繪之饗饗，不但有首無身，且謂「食人未咽，害及其身」，則此饗饗似非一般商、周鼎所著獸面花紋也。墨子述夏鑄九鼎，詳非攻下及耕柱。呂氏所著之周五鼎確如左傳所說「鑄鼎象物」，左傳宣公三年云：「楚子（案即楚莊王）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，觀兵於周疆，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，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，對曰：「在德不在鼎。昔夏之方有德也（杜預注云：禹之世）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為之備，使民知神姦，故民入川澤山林，不逢不若，螭魅罔兩，莫能逢之，用能協於上下，以承天休。桀有昏德，鼎遷於商，載祀六百。商紂暴虐，鼎遷於周。德之休明，雖小重也；其姦回昏亂，雖大輕也。天祚明德，有

所底止。成王定鼎於郊廓，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天所命也。周德雖衰，天命未改，鼎之輕重，未可問也。」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七「謂之饗養」條云：「左傳文公十八年『天下之民，謂之饗養』，賈逵《服虔》、杜預並曰：『貪財為饗，貪食為養』。家大人曰：『案傳曰：貪於飲食，冒於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厭，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，天下之民，謂之饗養。是貪財貪食總謂之饗養。饗，養一聲之轉，不得分貪財為饗，貪食為養也。』呂氏春秋：『周鼎著饗養，有首無身，食人未咽，害及其身。蓋饗養本貪食之名，故其字从食，因謂貪得無厭者為饗養耳。』其說甚是。本書特君云：『饗養，窮奇之地多無君，其民麋鹿禽獸，少者使長，長者畏壯，有力者賢，暴傲者尊，日夜相殘，無時休息，以盡其類』，明所謂饗養者，乃古人思想中最貪殘之人。呂氏此文言其食人未咽，正是象徵此義。報更，報償也（詳報更「注一」）。此鼎之所以著饗養有首無身者，蓋象徵殘害人者，其報償立見，正如饗養食人，尚未及咽，而其身已殘亡。然則此鼎乃寓誥誡之意，正是左傳所云「使民知神姦，故民入川澤山林，不逢不若」（杜注云：「若，順也」），螭魅罔兩，莫能逢之」之旨。蓋使民知姦事之不可為而不為，則必不罹致禍害也。又案：馬說非也。饗養為不善而得惡報，正啟下文中山王、齊潛王為不善得惡報事。若刪此文，而以「為不善亦然」句承上周威公事，殊不合，蓋周威公係為善得善報，然則「為不善亦然」之義為為不善亦得善報歟，且審報更所舉趙宣孟、周昭文君、孟嘗君皆為善得善報之例，與饗養為惡、害及其身之義亦不符。又案：「未」字下有舊校云「一作來」，「來」字形誤。

〔三〕

高注：白圭，周人。◎奇猷案：白圭有二：一在魏文侯時，周人；一與惠施同時，魏人；詳聽言「注二」。此文中

〔四〕

山係趙武靈王所滅（詳上「注二四」），趙武靈王與惠施同時，則此白圭為魏人。高謂周人，誤。

〔四〕

奇猷案：說苑權謀無「仕」字，依上文例不當有。

〔四〕

孫鏘鳴曰：「學」字疑當作「患」。

◎陶鴻慶曰：「學」當為「覺」。說文：「學，覺悟也」。『覺』从學省聲，例得通假。覺猶知也。言以五盡而知其將亡也。

◎楊樹達曰：陶讀學為覺，非是。所學猶言所聞，不必改字。

◎許

維適曰：李本「學」作「舉」。◎蔣維喬等曰：汪本、朱本、日刊本「學」作「舉」，疑是。察今篇「凡舉事必循法以

動」，「舉」有舊校「一作學」。舉，禮記雜記「過而舉君之諱則起」，注「猶言也」。其義蓋謂其亡之故，可言者有五盡也。

◎奇猷案：楊說是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載申子謂韓昭侯曰：「法者見功而與賞，因能而授官，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，此所以難行也。」一日，申子請仕其從兄官，昭侯曰：「非所學於子也，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？」亡其用子之謁，言非所聞於子耶。可為楊說學訓聞之證。此言「所學」，蓋指聞之於古人或聞之於其師耳。尊師云：「君子之學也，說義必稱師以論道」，然則此所謂五盡係白圭稱其師說歟？

〔四二〕

畢沅曰：說苑作「莫之必忠則言盡矣」，下文「誓」字「愛」字上皆有「必」字。◎奇猷案：「莫之必則信盡矣」，謂言行反覆無常，使人不信，故曰信盡矣。下文「莫之誓則名盡矣，莫之愛則親盡矣」，謂不行賞譽則無榮名，故曰名盡矣，「不愛人則人不親，故曰親盡矣」。說苑作「莫之必忠則言盡矣，莫之必誓則名盡矣，莫之必愛則親盡矣」，殊不辭。

〔四三〕

高注：當此五盡。◎畢沅曰：「無幸」，舊本作「無辜」，誤，今從本生篇改正。說苑亦作「毋幸」。◎許維通

曰：李本「辜」正作「幸」。◎奇猷案：畢改是，今從之。說苑「中山」下有「與」字。「無幸必亡」，乃倒句，言其國必亡，無可幸免也。詳本生「注一五」。

〔四四〕

高注：更猶革也。

〔四五〕

高注：中山五割地與趙，趙卒亡之，齊悉起軍以距燕人於濟上，燕卒破之，不能自存，故曰未有益也。◎蔣維喬

等曰：元本、李本、許本、宋邦乂本、朱本、日刊本注無次「燕」字。◎奇猷案：「悉起而距軍乎濟上」當作「悉起軍而距燕乎濟上」，高注可證。今本「軍」字倒而在下，又脫「燕」字，遂不可通。注不當少一「燕」字，元本等誤脫。史

記趙世家，武靈王十九年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，二十年略中山地至寧葭，二十一年攻中山，中山獻四邑請和，王

許之，罷兵；二十三年攻中山；二十六年復攻中山，攘地北至燕，代，西至雲中，九原，則所謂五割而與趙者，即此五役歟。至武靈王主父三年，卒滅中山。齊潛王起軍距五國兵於濟上，詳權勳。

〔四〕高注：保地養民，所以存也，棄而不修。割地與趙，棄民於燕，不能自衛，而衆破亡，故曰造其所以亡也。

○尚

〔歟案〕此應上文五盡言。言聞五盡而更之則存，循五盡而行之則亡。今中山王與齊潛王聞五盡而不更，是棄其所以存，循五盡而行之，是造其所以亡也。高注非。

觀世〔一〕

二曰——

天下雖有有道士，國猶少。〔一〕千里而有一士，比肩也；累世而有一聖人，繼踵也。〔二〕士與聖人之所自來，若此其難也，而治必待之，治奚由至？〔三〕雖幸而有，未必知也。〔四〕不知則與無賢同。〔五〕此治世之所以短，而亂世之所以長也。〔六〕故王者不四，霸者不六，亡國相望，囚主相及。〔七〕得士則無此之患。〔八〕此周之所封四百餘，〔九〕服國八百餘，今無存者矣，雖存皆嘗亡矣。賢主知其若此也，故曰慎一日，以終其世。〔一〇〕譬之若登山，登山者，處已高矣，〔一一〕左右視，尚巍巍焉山在其上。賢者之所與處，有似於此。身已賢矣，行已高矣，左右視，尚盡賢於己。故周公旦曰：『不如吾者，吾不與處，累我者也；〔一二〕與我

齊者，吾不與處，無益我者也。〔一〕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處。〔二〕賢者之可得與處也，禮之也。〔三〕主賢世治，則賢者在上；〔四〕主不肖世亂，則賢者在下。今周室既滅，天子既廢。〔五〕亂莫大於無天子，無天子則彊者勝弱，衆者暴寡，以兵相剋，〔六〕不得休息，而佞進，〔七〕今之世當之矣。〔八〕故欲求有道之士，則於江河之上，山谷之中，僻遠幽閒之所，若此則幸於得之矣。〔九〕太公釣於滋泉，〔十〕遭紂之世也，故文王得之。〔十一〕文王千乘也，紂天子也，天子失之，而千乘得之，知之與不知也。〔十二〕諸衆齊民，不待知而使，不待禮而令；〔十三〕若夫有道之士，必禮必知，然後其智能可盡也。〔十四〕

晏子之晉，見反裘負芻息於塗者，以爲君子也，〔一〕使人問焉，曰：『曷爲而至此？』對曰：『齊人累之，名爲越石父。』〔二〕晏子曰：『譖！』遽解左驂以贖之，載而與歸。至舍，弗辭而入。越石父怒，請絕。晏子使人應之曰：『嬰未嘗得交也，〔三〕今免子於患，吾於子猶未邪也？』〔四〕越石父曰：『吾聞君子屈乎不已知者，而伸乎已知者，〔五〕吾是以請絕也。』〔六〕晏子乃出見之曰：『嚮也見客之容而已，今也見客之志。』〔七〕嬰聞察實者不留聲，〔八〕觀行者不譏辭。〔九〕嬰可以辭而無棄乎！』〔十〕越石父曰：『夫子禮之，敢不敬從。』晏子遂以爲客。〔十一〕俗人有功則德，德則驕；今晏子功免人於阨矣，而反屈下之，〔十二〕其去俗亦遠矣。此

令功之道也。〔三〕

子列子窮，容貌有饑色。〔四〕客有言之於鄭子陽者，〔五〕曰：『列禦寇，蓋有道德之士也，〔六〕居君之國而窮，君無乃爲不好士乎？』鄭子陽令官遺之粟數十秉。〔七〕子列子出見使者，再拜而辭。使者去，子列子入，其妻望而拊心，〔八〕曰：『聞爲有道者妻子，皆得逸樂。〔九〕今妻子有饑色矣，君過而遺先生食，先生又弗受也，豈非命也哉！』子列子笑而謂之曰：〔十〕『君非自知我也，以人之言而遺我粟也，至已而罪我也，有罪且以人言，〔十一〕此吾所以不受也。』其卒民果作難，殺子陽。〔十二〕受人之養，而不死其難則不義，死其難則死無道也。死無道，逆也。子列子除不義、去逆也，豈不遠哉！且方有饑寒之患矣，而猶不苟取，先見其化也。先見其化而已動，遠乎性命之情也。〔十三〕

【校釋】

- 〔一〕奇猷案：觀世者，察當世治亂之由也。本篇云：『先見其化而已動，遠乎性命之情也』，蓋即前篇先識之意，則此篇亦陰陽家言也。又前篇云：『地從於城，城從於民，民從於賢。故賢主得賢者而民得，民得而城得，城得而地得』，故必求賢而任之。本篇一再申明求賢之重要，與前篇相呼應，兩篇當出於同一流派之手。
- 〔二〕蔣維喬等曰：松臯圓畢校補正曰：『國』字訛，治要作『固』，甚是，于義爲勝。

◎奇猷案：猶猶則也，詳吳昌瑩

經詞衍釋。此文謂有道之士，天下之中雖有之，然在一國之中則少。極言有道之士不易得，故下文曰「千里而有一士，比肩也；累世而有聖人，繼踵也。士與聖人之所自來若此其難也」。蔣改「國」為「固」，義不可通，未知其何以謂作「固」于義為勝，治要蓋不明此文之義而妄改之，不可為據。

〔三〕奇猷案：累同纍，讀禮記樂記「纍纍乎端如貫珠」之纍。累世猶言連續若干世，韓非子五蠹「今之縣令，一旦身死，子孫累世絮駕」，累世亦此義。淮南子脩務訓「若此九賢者，千歲而一出猶繼踵而生」，正可釋此文。又案：許維通集釋本「聖」上誤脫「一」字。

〔四〕高注：淮南記曰：「欲治之君不世出，可與治之臣不萬一，以不萬一待不世出，何由遇哉？」故曰治奚由至。◎王

念孫曰：治要「至」下有「乎」字。◎奇猷案：淮南泰族訓云：「欲治之主不世出，而可與與治之臣不萬一，以萬一求不世出，此所以千歲不一會也」，與高注引略異。

〔五〕高注：未必知其為賢也。

〔六〕高注：不知其賢而不用之，故不治，則與無賢同。◎蔣維喬等曰：治要引無「賢」字，注「用上無「不」字，疊「不

治」二字。按劉師培校義自序曰：「此就用賢不知言，非言不用，後人以上文既言不知，于「用上增「不」字」，甚是。「不治」二字疑亦當疊，不然，則文氣不實。◎奇猷案：此文不誤，治要臆改耳。不知其賢則不用之，不用之則

不治，不治則與無賢同。高注用推理法釋正文「不知則與無賢同」，但古人行文簡質耳。劉刪「不」字殊不合。蓋不知其賢而能用之，即可以治，豈有既用之而不治之理，不知其賢而用之，卒致於治，古不乏其例，如孟嘗君不知馮驩之賢，用之收債於薛，為孟嘗君市義而歸，後又說秦，齊而復孟嘗君之位（詳史記孟嘗君傳），即其例矣。

〔七〕高注：短，少；長，多也。

〔八〕高注：言不絕也。◎奇猷案：三王，夏禹、商湯、周文王也。五霸，齊桓、晉文、秦繆、宋襄、楚莊也（詳先己「注三